**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2021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**

 **一、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单位基本情况**

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单位职能主要为：1.贯彻落实国家、北京市关于民政事业方面的法律法规、规章和政策，拟订民政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。2.承担依法对本区社会团体、社会服务机构、基金会进行登记和监督管理责任。查处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单位违法行为，取缔非法组织。3.负责拟订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。负责指导检查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服务管理。负责落实慈善事业发展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。负责福利彩票的发行销售及彩票公益金的使用管理。负责维护老年人、孤儿、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的合法权益。负责落实儿童收养登记、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。负责征地超转和地方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服务管理工作。4.负责统筹推进、督促指导、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。落实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政策、法规草案、标准和规划。5.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，联系街道办事处工作，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。6.统筹推进本区城乡社区建设，落实城乡社区建设的规划和政策措施，拟订本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。7.负责社区服务工作的具体落实。指导社区服务信息网络建设。8.落实城乡社会救助规划、政策和标准。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，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、临时救助、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。负责特困人员供养工作。组织和指导扶贫济困等社会互助活动。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民政对象廉租住房制度的落实。9.落实对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和保护政策，负责组织实施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和保护工作。10.落实婚姻管理、殡葬管理和儿童收养的政策，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，指导婚姻、殡葬、收养、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。11.负责行政区域的设立、撤销、调整、更名和街道（地区）办事处、乡镇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工作。负责研究和修订行政区划总体规划。负责街道（地区）、乡镇边界争议调处工作。12.协助做好外地来京上访人员和非正常上访人员的接济服务管理工作。13.负责民政事业经费、行政经费和预算外资金的管理工作，指导、监督民政事业费的使用和管理。14.负责本区社会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总体研究，研究拟订本区社会建设方面的总体规划、改革方案和制度措施，并组织实施。15.统筹推进社区建设，综合协调社区建设中的重点难点问题，指导监督社区建设各项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。16.负责社会组织建设、管理和服务工作的宏观指导，保证相关政策措施的落实。17.负责社区专职工作者管理的宏观指导，核定社区专职工作者工资待遇，统筹协调落实社区居委会办公用房、活动用房和有关社区服务用房。18.负责本区社会工作人才登记管理和继续教育工作。负责本区志愿服务行政管理工作。19.完成区委、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共包含行政单位1个（无行政执法机构）。设有科室13个，具体为：行政办公室（安全生产科）、财务科、社会建设和基层政权科（区划管理科）、社会救助科(环境保护科)、社会事务科（殡葬管理科）、社会组织工作科、养老工作科、儿童福利和保护科、慈善工作科（福利彩票管理科）、人事科（工委办公室）、社区党建工作科、社会工作队伍建设科、社会福利事业管理办公室。截至2020年底，共有行政编制53人，实际46人；事业编制63人，实际55人；离退休人员83人。

**二、2021年收入及支出总体情况**

2021年单位收入预算78153.81万元，同比2020年减少14427.42万元，减少15.58%，其中：财政拨款46752.23万元，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，事业收入0万元，经营收入0万元，附属单位缴款0万元，其他收入30000万元，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，上年结转和结余1401.58万元。

2021年单位支出预算78153.81万元，比2020年减少14427.42万元，减少15.58%，其中基本支出预算3810.95万元，项目支出预算74342.86万元。按支出功能分类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.48万元,教育支出4.68万元,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7056.68万元,卫生健康支出18万元,住房保障支出509.23万元,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52.10万元, 其他支出510.65万元。

**三、主要支出内容**

上述支出中，主要用于以下内容：

1、行政机关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及日常运转经费；

2、各项民政统发资金发放；

3、各类民政对象走访慰问，救助补助；

4、推进社会福利机构建设，扶持社会福利机构；

5、推进养老设施建设，强化居家养老服务；

6、推进社区建设，加强社会治理创新；

7、保障见义勇为权益；

8、保障社区工作者权益。

**四、政府采购情况说明**

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为384.63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，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，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84.63万元。

**五、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说明**

2021年本单位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）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、维持机关运行，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合计294.53万元，主要用于：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以及其他费用等。

**六、行政事业性收费重点项目信息说明**

2021年本单位无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。

**七、固定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**

截止2020年底，本单位固定资产总额1075.13万元，其中：车辆3台，43.70万元；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2台（套）、117.40万元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无。

**八、其他事项说明**

无。

**九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**

2021年，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（本级）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48个，占本部门全部预算项目48个的100%。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74342.86万元，占本部门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的100%。